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镜泊湖东路、渤海街北新创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2 座北侧 3 层

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钾国际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 5% 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亚钾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富投资	指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83,649,27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5%）
年富投资	指	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象星云	指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柏春。
国新基金	指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东凌实业	指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76,649,27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东凌实业一致行动的义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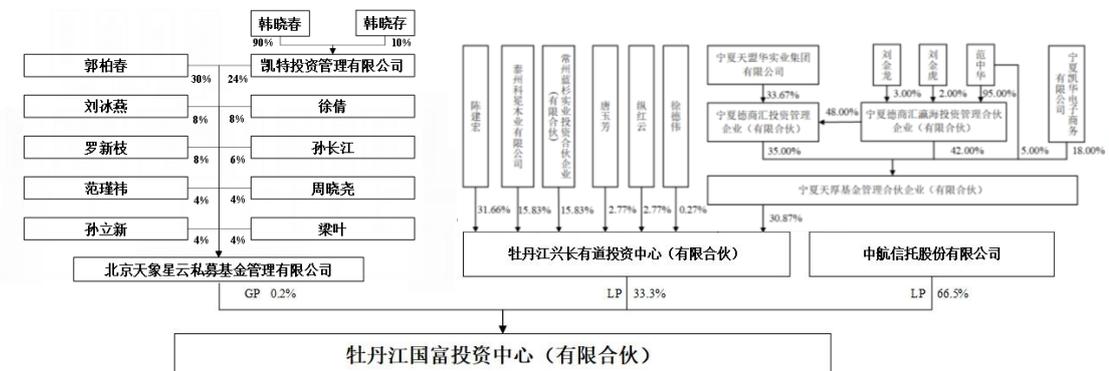
名称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镜泊湖东路、渤海街北创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冰燕
注册资本	80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MA1BN04G0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9-06-28至2024-06-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2座北侧3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天象星云与国新基金与2021年5月28日签署《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象星云受让国新基金持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部财产份额及合伙权益，使天象星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实际控制。

上述变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富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冰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为推进公司快速发展、夯实公司经营基础，豁免东凌实业一致行动的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东凌实业出具了《关于豁免贵司一致行动义务的函》，豁免东凌实业在《关于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1款第（10）项下第①、②、③点，东凌实业应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定保持一致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83,649,27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05%，在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达到 167,29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为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均为 83,649,27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160,298,554	21.18%	83,649,277	11.05%	83,649,277	11.05%
东凌实业	76,649,277	10.13%	0	0	76,649,277	10.13%	76,649,277	10.13%

三、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 201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约定，在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期间，东凌实业承诺在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等方面与国富投资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决策内容是针对东凌实业的诉讼和权利主张和/或限制东凌实业的股东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鉴于：

该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东凌实业未能根据国富投资要求出具作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

故国富投资继续保持与东凌实业的一致行动关系已无意义，自东凌实业收到《豁免函》之日起，东凌实业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与国富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内容对东凌实业不再具有约束力，东凌实业在未来行使股东权利时无需再与国富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自行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豁免贵司一致行动义务的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合伙企业变更事项的通知函》；
- 6、天象星云与国新基金签署的《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镜泊湖东路、渤海街北新创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豁免一致行动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60,298,554 股</u> 持股比例: <u>21.1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后可表决数量: <u>83,649,277 股</u>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 <u>11.0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此页无正文，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刘冰燕

2021年 5月 29日